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廷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施志琴与被告曹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9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，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偿付原告本金18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以1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3.8%计算)；二、被告承担原告追索上述债券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41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